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9)沪02执12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李[redacted]。

被执行人：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牛[redacted]。

被执行人：中林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叶[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互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牛[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互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牛[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润得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牛[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业伟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牛[redacted]。

被执行人：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牛[redacted]。

被执行人：国能财富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牛[redacted]。

被执行人：华信中能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湖里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叶[redacted]。

本院受理的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中林财富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互蓉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互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润得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业伟贸易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能财富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信中能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中查明，本院曾以(2018)沪02民初1131号民事裁定诉讼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林翠东路2号院12号楼6层1单元601房产(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45316号)和北京市朝阳区周

庄山水文园219号楼13至14层1单元1301房产(产权证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90480号)，查封了被执行人中林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普欣南里175号楼-1至2层全部(产权证号：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38876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申请执行人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请求本院评估拍卖上述不动产，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林翠东路2号院12号楼6层1单元601的房产和北京市朝阳区周庄山水文园219号楼13至14层1单元1301的房产，被执行人中林财富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普欣南里175号楼-1至2层全部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龚　轶
书　记　员　　曲燕妮